



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
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405002JH6208004



招标人：平凉市救助管理站



代理公司：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声 明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人须知	18
三、 《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20
四、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五、 投标相关事项	25
六、 开标	28
七、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8
八、 定标原则	37
九、 中标及合同签订	3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投标函	47
二、 开标一览表	48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74
六、 项目管理机构	75
七、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76
八、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77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05002JH6208004

项目名称：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3.2656万元

采购需求：购买救助服务岗位9个，其中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岗位6个，安保岗位2个，厨师岗位1个。（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1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11月20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11/bidopeningha1laction/hal1/1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

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平凉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甘沟路 145 号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933-8791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5号宏达国际花园1号商业楼2层1号

联系方式：0933-8243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33-82437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人：平凉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甘沟路 145 号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933-8791405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 5 号宏达国际花园 1 号商业楼 2 层 1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33-8243705
3	项目名称	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405002JH6208004
5	项目预算	53.2656 万元
6	服务范围	购买救助服务岗位 9 个，其中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岗位 6 个，安保岗位 2 个，厨师岗位 1 个。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p>



		<p>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p>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
1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17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的全部费用。
19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务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进行签到。</p> <p>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 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 ”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 ”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 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p>
----	-----------------	--

		<p>4.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p> <p>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p>特别说明：因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情况，并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的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另行通知。</p>
21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按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告期结束之前将投标文件（纸制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5号宏达国际花园1号商业楼2层1号，电话：0933-8243705） 要求：</p> <p>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版 U 盘以 PDF 格式存储）。</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胶装成册即可，电子版 U 盘须用中型信封密封完好，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电子版光盘封面：</p> <p>注：所有文件（电子 U 盘）递交后不退还。</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p>
23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p>

		资格被取消。
24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6	中标结果的公示	公布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28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 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 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

	<p>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p> <p>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0.8万元，各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投标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	---

二、投标人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机构。

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平凉市救助管理站。

1.3 “招标机构”系指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 综合说明

2.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及响应资格要求的法人机构；

4.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三、《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招标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语言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资金来源

1.4.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公告

2.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3 服务内容

2.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 《投标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有效期

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的费用。

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5.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里。

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 (2) 项目组服务方案；
- (3)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8.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页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份

9.2 格式要求：

9.2.1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2 份（U 盘中必须有（甘肃中工非加密投标文件(.nZGTF) 格式）的完整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存储内容须与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9.3 密封及标记要求：

9.3.1 电子版投标文件（即 U 盘），须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纸质中号信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即如果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要求份数为 1 份即 1 个独立封包。

9.3.2 纸质版投标文件采用不透光牛皮纸密封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其余密封、标记、盖章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按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告期结束之前将投标文件（纸制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 5 号宏达国际花园 1 号商业楼 2 层 1 号，电话：0933-8243705）。

(十) 投标相关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0.8万元。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二)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 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 经确认无误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即刻提出，若无错误，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 开标结束。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对应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 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二部分得分总和。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逐页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服务内容相符。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综合评分表

项目	评标分项	满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5分	商务得分	业绩 (满分6分)	承担过同类项目或者公益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满分6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服务设备保障 (满分15分)	(1)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者得6分，没有不得分。(如为自有房产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如为租赁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不满足任一要求不得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5.1米以上(容纳担架和轮椅)7座或9座以上车辆；每配备一辆得 4.5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与服务单位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自有车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项者均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满分14分)	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与招标内容相适应的人员，救助人员6人、安保人员2人，厨师1人，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提供一人得1分，再这基础上每增加1人再得1分(满分14分)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得分	站内照料服务方案(满分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站内照料服务方案，符合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无针对性，缺乏实际操作指导性的得4 分；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满分 10 分)

	主动救助服务方案（满分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主动救助服务方案，符合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无针对性，缺乏实际操作指导性的得4 分；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满分 10 分）
	安保服务方案（满分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保服务方案，符合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无针对性，缺乏实际操作指导性的得4 分；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满分 10 分）
	厨师服务方案（满分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厨师服务方案，符合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无针对性，缺乏实际操作指导性的得4 分；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满分 10 分）
	应急预案（满分10分）	有健全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10分，提供应急预案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工作方案（满分5分）	对本项目方案中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从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方面进行评审，最佳方案得5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一般得1分，方案有明显欠缺或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满分5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满分10分）	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回访制度、投诉处理等制度，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得10分；制度不完善或无方案者均不得分。
报价部分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计分原则：

(1)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2.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予以公告。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名称：

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405002JH6208004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岗位数量

计划购买救助服务岗位9个，其中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岗位6个，安保岗位2个，厨师岗位1个。

2. 服务内容

(1) 站内照料服务内容

①做好餐前准备工作，带领能自理饮食的滞留人员打饭就餐。做好生活无法自理的滞留人员的饮食服务，确保滞留人员能够按时进食、进水；负责生活无法自理的滞留人员的洗澡、换衣、理发等服务，女性照料服务人员协助女性受助人员的经期护理；做好受助人员的卧具更换，整理受助人员的床铺，保持铺位整洁卫生，保证受助人员的床单被套每周换洗一次，做到一人一换，对不干净的床单被套及时进行清洗更换；每天对受助对象生活区域进行消毒，随时清运垃圾桶、痰盂，保持内外干净；确保用电、用水、采暖安全，防火、防疫病。随时检查线路、电器、水龙头、便池等设施的安全使用，发现隐患及时维修更换。

②宿舍窗户、窗台、桌面、柜面要干净无灰尘，墙面、地面干净无杂物，室内无异味；厕所要保持无臭味，墙砖地砖干净，洗手池、便池冲洗干净无积便、积垢，地漏、下水道通畅；活动场所要保持地面干净、无废杂物品，无积水；完成受助人员生活区域各类设施的清洁工作，确保消防栓箱、安全指示灯、各种标牌等设备的干净、无尘。

③认真看护，对情绪异常、疑似生病的受助人员要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做好受助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工作，注意未成年人的言行、情绪，杜绝未成年人发生口角及肢体接触、对立事件的发生，确保受助未成年人的安全；配合工作人员组织受助未成年人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④对进入生活区的受助人员要进行认真地安全检查，严禁将打火机、火柴、刀具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器具带入生活区，对发现的上述物品器具按规定登记后集中管理存放，待出站时认领，属于非法物品的予以没收销毁；随时仔细观察受助人员的身体状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工作人员；对受助人员生活区域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⑤受助人员在户外活动期间要认真看护，防止攀爬栏杆、翻越大门、打架斗殴、触摸电源、电器及采暖设备等不安全事故发生；男、女受助人员活动要分开，严禁男、女受助人员相互进入寝室，防止摔伤、出走等意外发生，每晚22时要检查受助人员着息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工作人员；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护送返乡、就医接送、街面救助等临时性服务工作。

（2）主动救助服务内容

①按照《2019年1月市政府联席会议纪要》要求，做好中心城区（西起西环路（交警支队西），东至东环路（大岔河），北七泾河北路（改道的312线，含平凉火车站），南至高速公路）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人员的街面巡查救助工作。

②做好常态化街面巡查的同时，开展“寒冷送温暖”“酷暑送清凉”等专项救助活动，实行全方位巡查救助，积极主动救助街头流浪乞讨和露宿人员。特别注重做好极端天气、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救助工作，加大巡查的力度和密度，坚持每天巡查、不同时段巡查，发现一例救助一例。

③在“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等活动中，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宣传活动，提供救助服务。

④接到求助电话及时赶往受助人员所在地，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救助服务；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护送返乡、就医接送等临时性服务工作。

（3）安保服务内容

①负责外来到访人员及车辆的信息登记，确保外来人员及车辆信息登记在册留存，内容具体详实。

②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受助人员进站安检与其他机构送返交接工作，对进入生活区的受助人员要进行认真地安全检查，严禁将打火机、火柴、刀具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器具带入生活区，对发现的上述物品器具按规定登记后集中管理存放，

待出站时认领，属于非法物品的予以没收销毁。要随时仔细观察受助人员的身体状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工作人员。

③做好单位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受助人员生活区域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负责院内环境卫生，保持院落干净整洁；完成救助管理站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厨师服务内容

①负责对受助人员饭菜的加工制作，按质、按量、按时烹制饭菜，做到饭菜可口，保温保鲜，健康安全，做好食品留样、记录等工作。

②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及单位各项制度，对于救助管理站提供的食材，要合理节约使用、杜绝浪费，如发现食材异常及时上报，保证菜品卫生和安全，防止食品安全事故。

③做好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工作。餐后要全面清洁打扫，保持室内外地板、墙壁、灶台、案板、厨柜、餐具、容器清洁，用具摆放有序，定时做好餐具消毒工作，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确保食堂内无鼠、无蝇，食堂周围无垃圾，无污染、无杂物。

④做好安全工作。使用炊事械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严禁随带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等，做好防盗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
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中标投标人：

代理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根据平凉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安保厨师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

1. 本服务合同总周期为_____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项目服务期自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 （¥：_____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三、服务要求： _____

四、时间、地点：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五、付款方式：

1.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2.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逾期服务的理由；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_____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贰份。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投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 5 号宏达国际花园 1 号商业楼 2 层 1 号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3) 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5) 实收资本: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7)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8)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若有则填)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可选填)

年 份 国内出口总额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4. 统一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 若有则填: _____

9.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9. 信用网站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_____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

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二）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培训服务、修理和其他培训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

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11.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七、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注明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1	投标单位名称	文字	
2	总金额报价	数字	元

评标办法:

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GSZCJFF[ZF])



初步评审: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逐页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的更改要求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加盖公章的。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
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评审点名称	最低分	最高分	打分方式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0.0	0.0	自动打分	基准值公式：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 扣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站内照料服务方案	0.0	10.0	直接打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站内照料服务方案，符合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无针对性，缺乏实际操作指导性的得 4 分；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主动救助服务方案	0.0	10.0	直接打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主动救助服务方案，符合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无针对性，缺乏实际操作指导性的得 4 分；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安保服务方案	0.0	10.0	直接打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保服务方案，符合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无针对性，缺乏实际操作指导性的得 4 分；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厨师服务方案	0.0	10.0	直接打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厨师服务方案，符合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无针对性，缺乏实际操作指导性的得 4 分；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应急预案	0.0	10.0	直接打分	有健全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10 分，提供应急预案且符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工作方案	0.0	5.0	直接打分	对本项目方案中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从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方面进行评审，最佳方案得 5 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方案有明显欠缺或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0.0	10.0	直接打分	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回访制度、投诉处理等制度，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得 10 分；制度不完善或无方案者均不得分。
业绩	0.0	6.0	直接打分	承担过同类项目或者公益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服务设备保障	0.0	15.0	直接打分	（1）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者得 6 分，没有不得分。（如为自有房产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如为租赁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不满足任一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能够提供 5.1 米以上（容纳担架和轮椅）7 座或 9 座以上车辆；每配备一辆得 4.5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与服务单位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自有车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项者均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0.0	14.0	直接打分	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与招标内容相适应的人员，救助人员 6 人、安保人员 2 人，厨师 1 人，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提供一人得 1 分，再这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再得 1 分（满分 14 分）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资格审查评标人员：由甲方/代理进行资格审查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选择：是（注：由评委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组成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签章	是否选择
1	文件格式		是
1.01	资审部分	是	是
1.02	其他部分	是	是